

洛南县财政局文件

洛财办农〔2024〕41号

洛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

洛南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〔2024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列入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、办法等政策规定，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，确保资

金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运行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财股。

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

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到市资金
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冀卫锋，电话：09147326963
主管部门	洛南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洛南县16个镇办及部门
资金金额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2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20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资金整体下达到乡村振兴局,由乡村振兴局分解下达到各镇办及部门，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乡镇个数	16个镇办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2: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指标1: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2: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